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D/10

管理(服务)体系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认证活动等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体系认证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体系认证审核确认甲方的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体系认证标准、产品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技术委员会的最终结论为准。

1.1 申请内容

1.1.1 甲方申请的认证领域、证书标志、认证范围

认证领域：质量管理体系 QMS：GB/T19001-2016/ISO9001:2015，不适用条款：_____

证书标志： CNAS IAS 其它 _____

范围：_____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GB/T50430-2017，不适用条款：_____

证书标志： CNAS IAS 其它 _____

范围：_____

环境管理体系 EMS：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证书标志： CNAS IAS 其它 _____

范围：_____

_____ 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证书标志： CNAS IAS 其它 _____

范围：_____

_____ 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SA： SA8000 GB/T39604-2020

证书标志： CNAS IAS 其它 _____

范围：_____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EI：GB/T31950-2023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_____

医疗器械管理体系 MD：GB/T42061-2022/ISO13485：2016/YY/T2087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_____

风险管理体系 RM：GB/T24353-2022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 _____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HSPM: IECQ QC080000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 _____

测量管理体系 MMS: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 _____

航空航天和防务组织质量管理体系 AS: AS9100/AS9110/AS9120, EN9100/EN9110/EN9120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 _____

反贿赂管理体系 ABS: ISO37001-2016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 _____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SCM: ISO28000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 _____

碳排放管理体系 GHG: ISO14064-1-2018/T-CCAA 39-2022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 _____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售后服务体系 SC: GB/T27922-2011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 _____ 的售后服务

汽车售后服务评价规范体系 SC: GB/T36683-2018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 _____

电子商务售后服务评价准则体系 SC: SB/T11052-2013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 _____

商品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SC: SB/T10962-2013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_____

范围: _____



其它体系:

证书标志: CNAS 其它

范围:

1.1.2 多场所信息

单一场所, 地址:

多场所信息:

固定多场所, 地址:

临时多场所, 地址:

1.2 甲方有效的体系文件

管理手册编号: _____ 版本号/修订状态: _____ 手册实施日期: _____。

2 甲方预计审核的时间

拟定于_____年_____月进行, 具体审核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3 体系覆盖人数

体系总人数: _____人。

认证范围覆盖有效人数: _____人。

4 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4.1 初次审核认证费: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正常年度监督审核认证费: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再认证/换证审核认证费: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特殊审核认证费: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注: 需于现场审核前 30 日一次性支付。

4.2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 加印费每套 200 元。

4.3 乙方派出人员进行预审核/访问、现场审核期间所发生的餐饮费、住宿费、来回交通费等均按实际支出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文件化的体系在乙方现场审核前至少有效运行三个月(特殊行业 6 个月), 且体系运行过程中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5.2 配合乙方在现场对体系进行审核, 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并承担与实际不符合所造成的损失。

5.3 提供乙方必要的审核工作条件, 承担乙方认证审核人员在各个认证周期内审核所发生的餐饮费、住宿费、来回交通费等。

5.4 获证后保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5.5 获证后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按期接受协助乙方的例行监督检查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管机构的随机监督抽查和现场见证评审，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如不接受乙方安排的例行检查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管机构的随机监督抽查而造成证书暂停/撤销/注销的，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6 获证后按乙方要求正确使用有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不得擅自利用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如证书发生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原证书寄回乙方，并按变更后证书信息内容进行对放宣传和使用：

-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d)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乙方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f) 不允许在引用其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5.7 因故被暂停/撤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5.8 获证后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体系和组织机构的重大投诉、变化、体系文件等重大更改、产品停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出现的不合格、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服务认证事故及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等事宜；甲方应在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报至乙方。

5.9 获证后甲方有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以及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应在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报至乙方。

5.10 获得认证后甲方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具体使用内容见本中心网站公开文件）。

5.11 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规定的认证费用。

5.12 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5.13 现场审核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现场终止审核的，甲方将承担乙方本次审核期间实际发生的经济费用（包括餐饮费、住宿费、来回交通费、审核人员审核费等）。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向甲方提供 CSI 的公开文件（中心网站公示），全面介绍与认证有关的信息。

6.2 按有关认证认可的相关规定委派审核组并征得甲方同意，审核通知/审核计划应提前通知甲方。

6.3 审核通过后向甲方颁发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



- 6.4 在证书指定的网站上向公众发布获证组织信息。
- 6.5 在证书有效期内按期对甲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证书、标志使用的正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 6.6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情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 6.7 甲方建立的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注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 6.8 乙方严格按 CC105/CC106/CC11 的规定进行现场审核人日数核定。
- 6.9 公开文件、审核通知书、审核计划（任务书）是本合同的附件内容

7 审核安排

- 7.1 认证审核分：文件评审、一阶段审核、二阶段审核、特殊审核（必要时）、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换证等阶段进行。
- 7.2 甲方获得所申请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甲方应接受乙方规定的定期监督审核：初次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应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之日起宜在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以此类推。再认证/换证审核宜在三年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内进行。如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注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国家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
- 7.3 甲方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的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包含特殊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7.2 条款中相应规定。

8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 8.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 8.2 甲方要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 8.3 甲方不接受乙方定期的监督审核即视为违约，乙方不按规范对甲方进行监督审核也是违约。
- 8.4 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未经另一方正式确认而擅自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时，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 8.5 乙方将保留追究由于甲方违约导致的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 9.1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过程有异议，可向乙方的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诉/投诉，也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提出申诉/投诉；对向乙方的申诉/投诉，乙方按 CSI 有关“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 9.2 甲方对乙方的最终确定的审核范围、出具的不符合项等有争议时，可向乙方的技术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按 CSI 有关“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由乙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10 风险

10.1 甲方建立的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的有效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撤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10.2 在认证认可的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超过甲方本次认证认可涉及的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的费用，乙方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10.3 在认证认可的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乙方，由此引发的事及损失等应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1 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自动终止日期为颁发证书的有效日期截止日。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4号院21号

联系人：

联系人：李溪

电话：

电话：010-68017408

传真：

传真：010-68050918

网址：

网址：<http://www.csiiso.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户名：

户名：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83518120100304007047